附表十三 表面非固著污染之限值

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₹.††	H-/rr
	污 	染	物
包件、外包裝、貨 櫃、罐槽或運送工	貝他、加馬發射體及低毒性阿伯發射體之污染限值~BS2;註~BS0		其他發射體污染限值(2)
具及其設備之型式	(貝克/平方公分)	,	(貝克/平方公分)
外表面: 1.微量包件 2.其他包件 用於或預備裝載下列 物品之外包裝、貨櫃	4 4		0 . 4 0 . 4
和運送工具及其設備 之外表面及内表面: 1.含有微量包件及 (或)非放射性之 託運物品者	4		0.4
2.包件中含有微量 包件以外之放射 性物質者	4		0.4
貨櫃及罐槽之外表面 用於未包裝放射性物 質之貨櫃、罐槽和運 送工具及其設備之外 表面:	4		0.4

註:許可限值係指表面任何部分任何三百平方公分面積之上平均值。